

# 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委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HX14260116SFCZ

项目名称：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总 则.....	1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b>4</b>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8
<b>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b>	<b>9</b>
<b>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b>	<b>13</b>
<b>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b>	<b>14</b>
<b>第五章 定标.....</b>	<b>17</b>
<b>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b>	<b>18</b>
<b>第七章 附件.....</b>	<b>20</b>
【附 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0
【附 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21
【附 件 3】 响应函.....	22
【附 件 4】 资格文件声明.....	23
【附 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附 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附 件 7】 谈判报价函.....	26
【附 件 8】 报价一览表.....	27
【附 件 8-1】 分项报价表.....	28
【附 件 9】 退保证金说明函.....	29
【附 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30
【附 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2
【附 件 11】 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33
【附 件 12】 服务响应方案.....	34
【附 件 13】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5
【附 件 14】 通用合同书格式.....	36

# 总 则

## 1. 说明

###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2 采购范围

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报价人）：响应本次谈判、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工具等。

2.5 服务：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谈判小组：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质保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2.8 保修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进行维修保养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

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 5. 承诺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6. 本项目报价费用

6.1 各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8. 业主配合的内容

8.1 为配合本项目的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 3 天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10.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10.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0.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10.4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10.5 报价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0.6 报价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现将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1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相关信息

#### 1. 采购内容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	12.336

2.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2. 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1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

购买谈判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谈判时须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套。

**四、已购买谈判文件，而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五、谈判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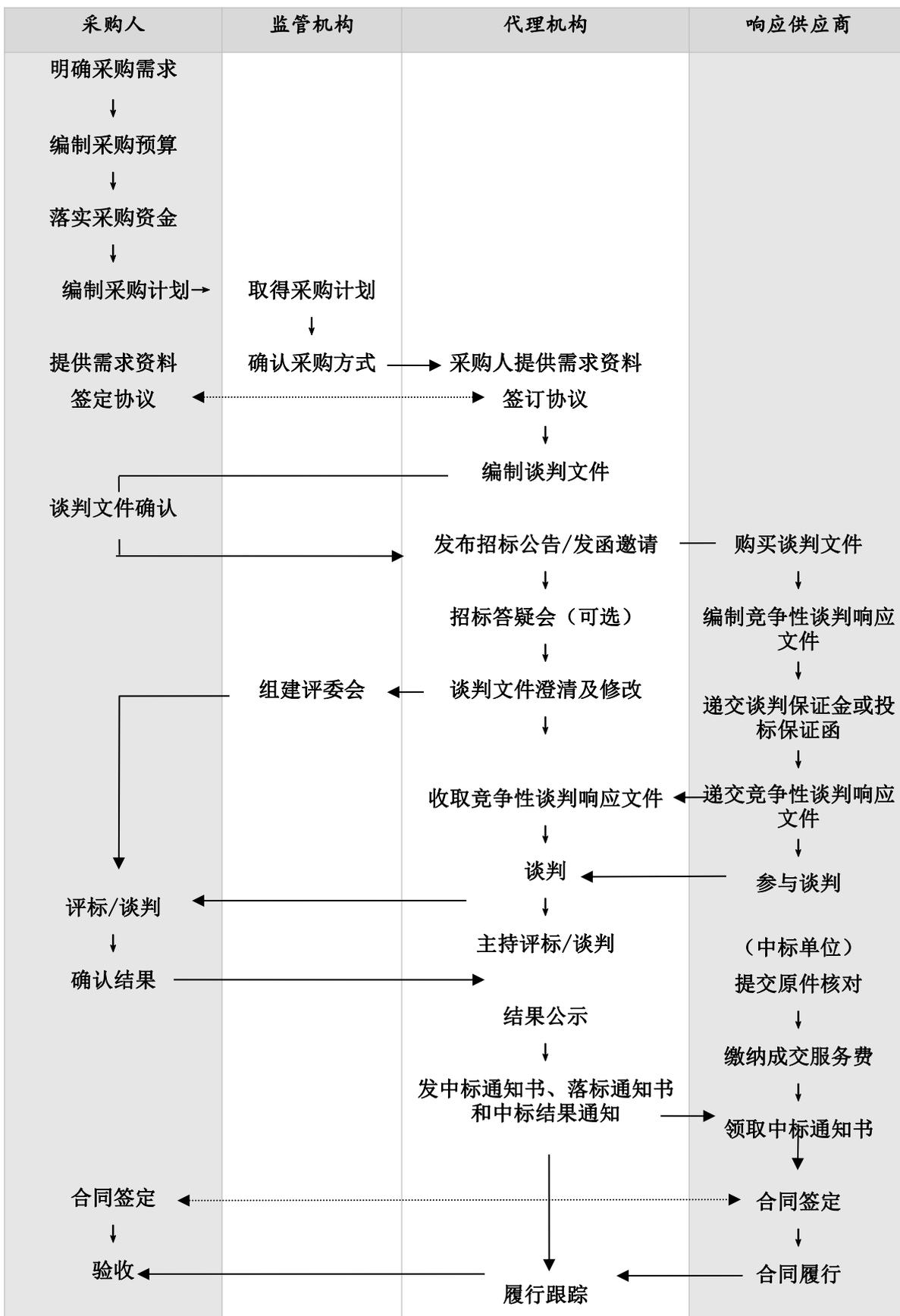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万科东荟城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需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位置	尺寸 (m)	单位	数量	材质及订货要求	备注
1	A5 栋 01 号	主人房	2.52×1.88	套	7	1、高级遮光布：克重 600G(+/-25g). 经向 38000*75D. 纬向 21*330D. 原料正面丝光，中层网络黑丝，背面防氧化亚光丝布，遮光率 85%+。具体布料按样板。 2、轨道：内走式不锈钢 304 吊环无声电泳合金轨，W24mm*H28mm，壁厚 1.0mm。 3、钩子：防锈 PV 涂层吊钩，拉力 5KG。 4、织带：防氧化式棉纤带。 5、每个窗超（含）1.5 米要做成双开，每张布要加腰带，客厅窗帘要加腰球，生产比例为 1:2 的用布量，包安装，含税。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供货商需提供色板供需求单位选择
2		房 1	2.41×1.88	套	7		
3		房 2	2.38×1.88	套	7		
4		客厅	3.64×2.5	套	7		
5	A5 栋 02 号	主人房	2.56×1.88	套	21		
6		房 1	2.43×1.88	套	21		
7		房 2	2.41×1.88	套	21		
8		客厅	3.64×2.5	套	21		
9	A16 栋 02 号	主人房	2.55×1.88	套	10		
10		房 1	2.43×1.88	套	10		
11		房 2	2.42×1.88	套	10		
12		客厅	3.66×2.45	套	10		
13	C8 栋 01 号	主人房	1.52×2.1	套	1		
14		房 1	1.12×2.1	套	1		
15		房 2	1.32×2.1	套	1		
16		客厅	3.2×2.53	套	1		
17	C8 栋 02 号	主人房	1.55×2.1	套	1		
18		房 1	1.12×2.1	套	1		
19		房 2	1.32×2.1	套	1		
20		客厅	3.2×2.53	套	1		

备注：如尺寸出现误差，需按房间实际尺寸进行制作及安装。

###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1.3 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七章 附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中**第七章附件**格式提供有关材料。

### 4. 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4.3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4.6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或自愿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	1200.00

7.3 谈判保证金用**银行划账**的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16010006810

7.3.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7.4 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已

提交保证金的可无需再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4.1 报价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 有效期超过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两日 17:00 前传真到达我司。

7.5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7.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7.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规定执行：

7.7.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2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7.7.3 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书中。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资料概不接受。

## 10. 知识产权

10.1 中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组号”等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4260116SFCZ

包 号：\_\_\_\_\_

于2016年10月27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4 响应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谈判报价函”，内装：

1.4.1 《报价一览表》原件；

1.4.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4.3 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2 本次招标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 1.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采购人指派评委，其他 2 名由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4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

3.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3.3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7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

内，按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 第五章 定标

### 1. 成交结果通知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固定收取人民币 6000 元。

2.1.1 中标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2.1.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话：020-87303028

传真：020-87302980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
响应供应商资格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谈判有效期 60 日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签署要求			
谈判报价不高于最高预算价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4260116SFCZ

包 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函（详见附件3）				
	2	资格文件声明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服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9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8）				
	10	分项报价表（附件8-1）				
谈判报价函	11	内装报价一览表及退保证金说明函或投标担保函				

## 【附件3】 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4260116SFCZ）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

6.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4】 资格文件声明

###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HX14260116SF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_\_\_\_\_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谈判报价函

### 谈判报价函

#### 内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8）；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9）【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本“谈判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8】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 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X14260116SFCZ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	小写: 大写:	

- 【说明】**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14260116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_\_\_\_\_

序 号	分 项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说 明
1					
2					
3					
.....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更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4260116SFCZ）包\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子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 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法规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4260116SFCZ）谈判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主要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服务响应方案

### 服务响应方案

#### 1.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描述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2.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13】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窗帘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4260116SFCZ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说明】** 1、提供 2012 年至今完成同业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 【附件 14】通用合同书格式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约地点：广州

甲方（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制作及安装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货物材料费、制作、包装、安装、装卸搬运、运输、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生产制作、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

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货物制作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质保金：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的\_\_\_\_%为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货物无质量问题，该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由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商全新完整的原装产品，货物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 第五条 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合同货物的交付：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20\_\_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货物含安装调试时间）。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5.3 合同货物的运输和安装调试：

5.3.1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5.3.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货物的验收：

5.4.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合同货物须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提供所有货物色板，色板经甲方确认后定为最终定制色板。

5.4.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或者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的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约定条件不得低于生产厂家的标准）。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对货物实行终身维修（在保质期满后，甲方应按成本价支付维修配件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留下维修地点及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6.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甲方在使用过程如发现技术问题，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

6.6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6.7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位置对同户型窗帘进行统一安装。

6.8 乙方在安装期间须做好保护甲方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安装同时乙方须及时清理拆装窗帘时所产生的一切垃圾，确保甲方场地及公共走道的整洁。

###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

2、采购人有权拒绝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

### **第八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十条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逾期   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 10.4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0.5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第十四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公司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货物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